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崇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崇源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崇源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等可憑（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分別為毀損及竊盜，其罪名、罪質、犯罪手法並不相同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差距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於本件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拘役25日）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拘役45日），定其

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經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1426號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然此係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以折抵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